

附件 7

取締違反爆竹煙火案件舉發單範例(違反第 4 條)

政府  
○○市、縣(市)消防局舉發違反爆竹煙火案件通知單

行為人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住址			
場所名稱		地址			
檢查時間	○年○月○日	違反法規	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○條第○項		
主旨	行為人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4 條規定事項，經本府(局)查明屬實，依同條例第○條第○項第○款規定舉發。				
事實	行為人於○年○月○日於○(地點)儲存(或販賣)達管制量之爆竹煙火，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4 條規定。				
理由及法令依據	行為人於○年○月○日於○(地點)儲存(或販賣)達管制量之爆竹煙火，因現場○(敘明現場位置、構造或設備等概況)，不符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第○條第○項第○款有關○之規定(敘明法令依據及內容)，經本府消防局(本局)○分隊查獲，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4 條規定。				
發單單位		主管 職名章		填單人 職名章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					
收受通知單者簽章欄					

註：一、本通知單分 4 聯，第 1 聯交當事人，第 2 聯送執行單位，第 3 聯移送強制執行處時用，第 4 聯自存。

二、違反事實、理由及法令依據應詳盡填寫，本單如不敷使用得黏貼，並加蓋騎縫章。

三、如非違法人本人簽收，應填寫其相互關係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四、接到本單起 10 日內得向本府(局)(地址：○)提出意見陳述書，如逾期未提出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